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3(b)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开始审议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下称“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2. 履行机构注意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关于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的经验<sup>1</sup>的意见，<sup>1</sup> 这些意见是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sup>2</sup>的请求<sup>2</sup>提交的。
3. 履行机构注意到，在迄今提交的材料中，缔约方指出了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与“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sup>3</sup>之间存在的不一致，并提出了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需更新之处。
4. 忆及以上第2段所指缔约方会议<sup>3</sup>的请求，履行机构请尚未提交关于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的意见的附件一缔约方在2014年8月2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这种意见，同时承认需要更多信息才能完成修订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sup>1</sup> 见<[www.unfccc.int/5900](http://www.unfccc.int/5900)>。

<sup>2</sup> 第2/CP.17号决定第17段。

<sup>3</sup> 第2/CP.17号决定，附件一。

5. 履行机构承认，由于关于提交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材料的请求涉及面很广，所提交的材料未必全部涵盖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各类信息。
6. 为进一步帮助缔约方准备修订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意见。
7. 履行机构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请<sup>4</sup>履行机构就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修订开展工作，以期修订的指南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日)上得到通过。
8. 履行机构指出，如果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4 年 12 日)之后还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以上第 7 段所指工作，则将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为这项工作的继续开展而举办的研讨会等活动。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20 段所指技术文件中编入以上第 4 段和第 6 段所指缔约方意见的综合材料。技术文件应着眼于便利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修订，并应着重说明以上第 3 段所指问题。
10.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9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采取本结论所指行动。

---

<sup>4</sup>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8 段。